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甲女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富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113年度訴字第266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甲女、甲女之父、甲女之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高富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均各自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均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2 上訴人即原告甲女、甲女之父、甲女之母提起上訴，聲明上
03 訴人即被告高富諄應再各給付45萬元、25萬、25萬元（合計
04 為95萬元），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，是其等之上訴利益為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6 判費18,825元。而上訴人即被告高富諄亦提起上訴，聲明原
07 判決不利伊部分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為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08 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
09 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10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林昀潔